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1175號
110年7月6日15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0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COVID-19全國疫情警戒持續維持第三級，有關國內客運
航線防疫措施一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6月29日航港字第1101810982號函辦理(影
附來函)。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

局長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COVID-19全國疫情警戒持續維持第三級，有關國內客運航線防疫措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COVID-19全國疫情持續維持三級警戒，請各單位持續落實三級警戒管制措施，就所轄國內海運客運場站及轉知相關航運業者配合以下事項：

(一)旅客防疫措施

- 1、搭乘船舶應全面量測體溫，如有體溫異常(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業者應不提供運輸服務；已購票者，退還乘客票價全數。
- 2、旅客進入海運客運場站及搭乘船舶期間全程均應佩戴口罩。
- 3、海運客運航線船舶禁止飲食，除臺馬航線日間航班採乘客分流進固定餐飲區(每批約30-40人)，食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二)場站防疫措施

- 1、進入場站應採實聯制。
- 2、場站人流管制，採實聯制，餐飲區限外帶。
- 3、交通船碼頭場站每小時清消1次，並應作成書面紀

本局船員組



1101950958 110/06/29



錄。

4、客運場站進行人流管制。

(三)船舶防疫措施

- 1、國內客運航線船舶每航次進行清消。
- 2、國內環(跳)島郵輪停航。
- 3、客船座位採梅花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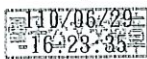
(四)船員、海運客運場站服務人員

- 1、自110年5月19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船員，暫緩入境交換。
- 2、船員、場站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二、上開防疫措施，請本局航務中心確實督導及抽查所轄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執行情形，倘有未符規定者，務必要求立即改善，直至改善完成。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局航務組、船舶組、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裝



線